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》")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,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,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淳女士、苏忠秦先生、王宝会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;周淳女士、苏忠秦先生、王宝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周淳女士、苏忠秦先生、王宝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。
- 2、苏忠秦先生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与规则,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要求。
- 综上,我们同意提名周淳女士、苏忠秦先生、王宝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